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函

地址：10059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二段39號
5樓

承辦人：曾君儒

電話：23963000#305

電子信箱：JillTseng@treif.org.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4日

發文字號：住保發字第11000000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_110年度補助學校地震防災知識之旅活動計畫、附件2_住宅地震基本保險DM、附件3_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同意合辦函（0000085ACB_ATTCH1.docx、0000085ACB_ATTCH2.pdf、0000085ACB_ATTCH3.pdf）

主旨：檢送本基金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共同辦理之「110年度補助學校地震防災知識之旅」活動計畫（詳附件1）乙份，惠請協助轉知轄下各國中、國小踴躍申請參訪，敬請查照。

說明：

- 一、921集集大地震後，政府為提供民眾基本住宅地震保險保障，建制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制度，由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擔任中樞組織，負責管理及推廣該制度（詳附件2），本基金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
- 二、本基金為推廣地震防災教育及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制度，特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共同辦理旨揭活動（詳附件3），以鼓勵全國之國中、國小師生參訪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並將補助每位參訪該園區學校之師生新臺幣100元，每校上限2萬5千元，額滿為止。申請資訊請參閱活動計畫，或至本基金網站最新消息（www.treif.org.tw）查詢。



三、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於重建記錄館展示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制度建制之相關資訊，請併同參觀。

四、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轄下除前揭九二一地震教育園區外，尚有車籠埔斷層保存園區及鳳凰谷鳥園生態園區，建議順道參訪。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處、新竹縣政府教育處、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彰化縣政府教育處、南投縣政府教育處、雲林縣政府教育處、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臺東縣政府教育處、澎湖縣政府教育處、金門縣政府教育處、連江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含附件)

